山水城全域安全无人机作业预警监测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山水城全域安全无人机作业预警监测服务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需求，充分发挥第三方单位专业精、人员足、设备多的优势，利用专业技术、专业人员，为甲方做好监管工作专业技术支撑。本项目拟采购无人机飞行巡查服务，服务范围应覆盖山水城全域，机库不少于 8 个。单次飞行能力需达到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最大作业半径不低于 6 公里。按需执行常态化巡检飞行，飞行数据传输需依托 4G 图传模块及专用数据链路，确保通信稳定。所有数据需加密传输与存储，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操作日志与安全防护，保障数据全过程安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1,98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服务期间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服务设备、耗材、无人机保险、备用电池、调试、维护等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中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山水城全域安全无人机作业预警监测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211-SRZJ-G2026-0005）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符合项目需求，如调研方案、履约能力、人员配备等需要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 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

2、验收标准：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尾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未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如遇不能执行的特殊情况，甲方应支付乙方前期整体调研、准备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